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簡字第199號

原告 林雅芯

被告 順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育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